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规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就监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的，应书面答复提议监事；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属于监事会职权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书面会议通知及必要的会议材料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进行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监事出席或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方式召开。

第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场到会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质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非委托监事已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发表了明确的委托意见，否则，受托监事不得代表委

托监事同意增加该等提案，亦不得代表委托监事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要求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议程、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受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先签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 xxx 监事”。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